

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 文件 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渡人社发〔2020〕78号

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 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招聘补贴政策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各部门党（工）委（组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：

因《大渡口区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渡区组

发〔2017〕127号)第四章人才招聘补贴项目中移动互联网产业园、环保科技产业园、区内电子信息重点企业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整等原因,为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、提高工作效率,现就进一步优化人才招聘补贴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认定主管部门

重庆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园(以下简称移动互联网产业园)、国家环保产业重庆基地大渡口环保科技产业园(以下简称环保科技产业园)享受补贴企业范围由区经济信息委进行认定,区内电子信息重点企业范围由区经济信息委提出,报区政府同意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补贴标准

委托各类人才中介机构招聘人才到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企业、环保科技产业园企业、区内电子信息重点企业稳定就业的,按1500元/人标准补贴给人才中介机构。补贴分三次支付,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,稳定岗位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个月的支付500元/人、稳定岗位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两个月的支付500元/人、稳定岗位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六个月的支付500元/人。

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企业、环保科技产业园企业、区内电子信息重点企业通过网络招聘、现场招聘会等方式自主招聘的人才,与其签订劳动合同,稳定岗位且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六个月按

500 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。

同一实习的学生或招聘的员工在同一用工企业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；半年内，同一员工招聘到不同企业只能享受一次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运行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每半年申报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机构）每年 6 月、12 月份向用工单位提交申报资料（附件 1、2），用工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供的享受补贴人员相关资料进行初审。市内外各大中专院校申报补贴应提供补贴人员申请花名册（附件 2），学校、学生、企业签订的三方教学实践或顶岗实习协议，身份证复印件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；各类人才中介机构申报补贴应提供补贴人员申请花名册（附件 2），企业用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明细，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；企业申报补贴应提供补贴人员申请花名册（附件 2），企业用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明细，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。

（二）审核。申报单位将用工单位初审后的资料报区经济信息委复审，区人力社保局复核，区财政局进行确认。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流程。

（三）拨付。区财政局在收到主管部门拨款申请后，5 个工作日内将招聘补贴分别拨付给申报单位（机构）。

四、其它

原文件所列的主管部门职责均划转为区经济信息委职责，本通知未明确的事项仍按照（渡区组发〔2017〕127号）执行。

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

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17日

附件 1

大渡口区重点产业（大中专院校、中介结构、企业） _____个月招聘补贴申请表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（签章）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单位地址			
组织机构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		开户银行	
银行账号户名		银行账号	
用工重点产业企业		组织人数（人）	
稳定个月人数（人）		补贴人数（人）	
申请补贴	补贴标准	元/人	补贴总金额（元）
用工单位意见	经初审，该单位申报享受补贴名单属实。 经办人： _____ 负责人：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
区经济信息委意见	经复审，给予该单位招聘补贴经费元。 经办人： _____ 负责人：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
区人力社保局意见	经复核，给予该单位招聘补贴经费元。 经办人： _____ 负责人：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

发